

关于本溪市公开选择矿业权评估单位的公告

为切实推进政务公开、规范矿业权评估委托行为，依据《辽宁省矿业权价款评估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经我局研究决定，凡由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批准有偿出让的探矿权、采矿权，其矿业权评估由我局按有关程序依法向社会公开选择评估机构，现将本次公开选择矿业权评估机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采矿权价款评估企业名称

序号	名称
1	本溪市枫叶矿产有限公司
2	本溪市明山区兴隆采石场
3	本溪市华砚石材有限公司

二、报名条件：凡在辽宁省国土资源厅登记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机构均可申请参加。

三、选择方式：本次矿业权评估机构选择采用现场公开摇号的方式。

四、报名时间：申请人可于201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12日到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报名。报名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司资质、公司委托书等有效证件。

五、公开摇号时间及地点：本溪公开摇号选择评估机构定于2014年12月15日，在本溪市国土资源局会议室进行。

六、报名方式：本次报名采取现场报名，不接受其他报名方式。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本溪市平山区东明路14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联系人：王林

联系电话：02442806231